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深圳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张贴	9
3.2.3	报刊	24
3.3	查阅情况	27
3.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2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8
5.1	公众意见概述.....	2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9
6	其 他	30
7	诚信承诺	3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依法有序开展公众参与。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轨道交通建设的意义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以求得到公众的支持与理解，也有利于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实施。另外，公众的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深圳地铁集团共组织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确定环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采用网站公告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采用网站公告、张贴公示及媒体公示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评价期间进行的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由深圳地铁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地铁集团官网（<https://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4/79003.html>）进行了公示，公告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由深圳地铁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地铁集团官网（<https://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6/80902.html>）进行公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及 10 日在《深圳晚报》进行 2 次公示，同步在沿线涉及各敏感点公众出入较多的公共区域进行了张贴公示，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询意见稿查阅方式。公告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两次公示期间，总共收到有效意见 11 条，其中通过电话反馈意见 1 条，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意见 10 条。意见为对站点、出入口及行车运营方面的建议，均为非环保方面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采用网站公告形式进行公示。主要向公众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本建设项目公告的公众反馈意见。

2) 符合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4 月 7 日在地铁集团官网（<https://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4/79003.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前身为深圳市地铁有限

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于 2009 年更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9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地铁资源和地铁物业的综合开发。

地铁集团官网是发布深圳市关于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的权威官方网站，相关媒体关于轨道交通建设信息均转载至该网站。

因此，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4/79003.html>），公示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网站公示截图如图 2.2-1 所示。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网站）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本建设项目公告的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地铁集团官网 (<https://www.szmc.net/home/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6/80902.html>) 进行公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及 10 日在《深圳晚报》进行 2 次公示，同步在沿线涉及各敏感点公众出入较多的公共区域进行了张贴公示，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公告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下列信息：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6) 附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2) 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示的内容及时限满足《办法》中规定的应该公示的内容、时限。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前身为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于 2009 年更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9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地铁资源和地铁物业的综合开发。

地铁集团官网是发布深圳市关于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的权威官方网站，相关媒体关于轨道交通建设信息均转载至该网站。

因此，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hdjl/myzj/201909/t20190917_18214330.htm），公示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7 日，网站公示截图如图 3.2.1-1 所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时间：2020年06月01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zmc.net/>）公示公告板块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楼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区内及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次公示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该项目建设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看法，意见表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及时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0755-82769913](tel:0755-82769913)

电子邮箱: szat13@xnpw120.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 518026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8-86446475](tel:028-86446475)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2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

3.2.2 张贴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沿线影响范围街道、社区及公众出入较多的公共区域张贴了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次张贴公示深入基层组织一线，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将项目影响评价信息进一步传播到公众容易接触到的社区公告栏、小区公告栏、小区出入口等地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充分显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全面性。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公示张贴工作，是符合《办法》要求的。

2) 张贴公示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工程涉及的各街道办社区及公众出入较多的公共区域进行张贴公示，公示点如表 3.2.2-1 所示，部分公示情况如表 3.2.2-2 所示。

张贴公示情况

表 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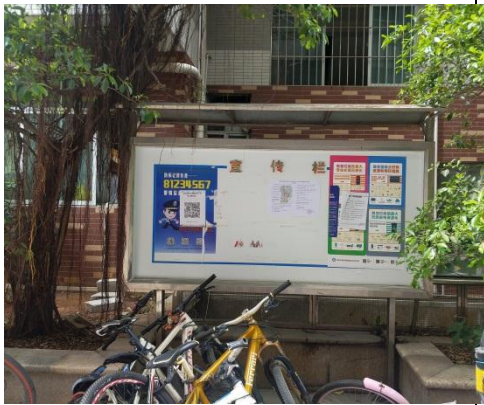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张贴份数	备注张贴位置
1	桃园居	1	公告栏
2	恒富花园	1	出入口
3	园岭新村	1	公告栏
4	园岭石场路 3 号	1	公告栏
5	飞鱼公寓	1	出入口
6	坑尾旧村	1	公告栏
7	坑尾大道 24 号	1	出入口
8	隆兴花园	1	出入口
9	园岭幼儿园	1	公告栏
10	巧通坑尾工业园宿舍	1	出入口
11	金环宇科技园宿舍	1	公告栏
12	在建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1	施工围挡
13	南凤派出所家属区	2	公告栏、出入口

14	得润电子宿舍楼	1	出入口
15	龙光玖龙台	1	公告栏
16	松茂御城	1	施工围挡
17	星光苑	1	出入口
18	面前岭小区	1	公告栏、出入口
19	塘府一号	1	公告栏、出入口
20	塘府华庭	1	出入口
21	蒋围新村	1	公告栏
22	龙豪榕康（待建）	1	施工围挡
23	光明区高级中学	1	出入口
24	益田假日府邸	1	出入口
25	龙庭阁	1	公告栏
26	松白路 4277 号	2	公告栏、出入口
27	红苹果幼儿园	1	公告栏、出入口
28	下石家村第一工业区	1	出入口
29	合水口第四工业区五期宿舍	1	出入口
30	天汇城	1	出入口
31	合水口第四工业区一期宿舍	1	公告栏
32	富豪花园	1	公告栏
33	明星楼	1	出入口
34	供销社宿舍	1	公告栏、出入口
35	宏汇阁	1	出入口
36	长春花园	1	公告栏、出入口
37	永春路自建房	1	出入口
38	康德街自建房	1	公告栏
39	迎福街自建房	1	公告栏
40	迎宾路自建房	1	公告栏
41	上村	1	公告栏
42	中科院大学深圳医院（待建）	1	施工围挡
43	茂新工业园宿舍	1	出入口
44	炮台路 17 号	1	公告栏
45	志康路 61 号	1	公告栏
46	凯奇幼儿园（李松萌幼儿园）	1	公告栏
47	炮台路 20~28 号政府自建住宅楼	1	出入口
48	屋圆路自建房	1	出入口
49	李松萌第二工业园区宿舍	1	公告栏、出入口
合计		51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表 3.2.2-2

序号	名称	现场照片
----	----	------

1	桃园居	 
2	恒富花园	 
3	园岭新村	 
4	园岭石场路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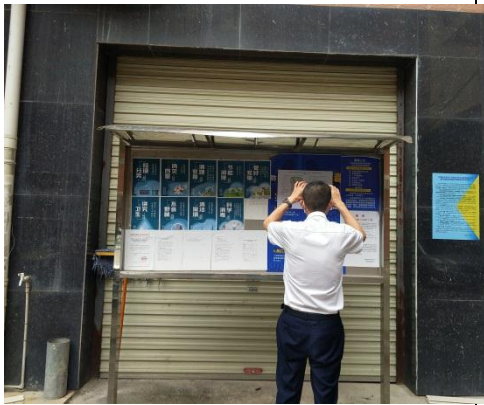
5	飞鱼公寓	 
6	坑尾旧村	 
7	坑尾大道 24 号	 
8	隆兴花园	 

9	园岭幼儿园	 
10	巧通坑尾工业园宿舍	 
11	金环宇科技园宿舍	 
12	在建市中医光明院区	

13	南风派出所家属区	 
14	得润电子宿舍楼	
15	龙光玖龙台	 
16	松茂御城	

17	星光苑	 
18	面前岭小区	 
19	塘府一号	 
20	塘府华庭	

21	蒋围新村	
22	龙豪榕康（待建）	
23	光明区高级中学	
24	益田假日府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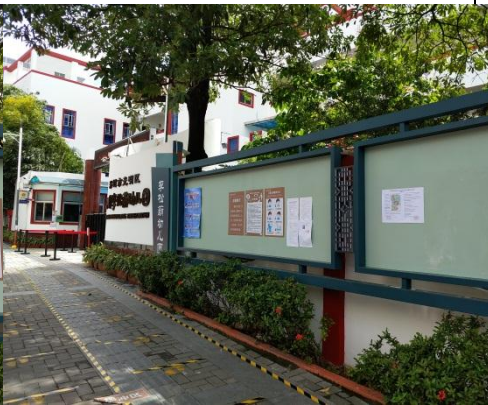
25	龙庭阁	 
26	松白路4277号	 
27	红苹果幼儿园	 
28	下石家村第一工业区	 

29	合水第四工业区五期宿舍		
30	天汇城		
31	合水第四工业区一期宿舍		
32	富豪花园		

33	明星楼	
34	供销社宿舍	
35	宏汇阁	 
36	长春花园	 

37	永春路自建房	
38	康德街自建房	
39	迎福街自建房	
40	迎宾路自建房	

41	上村	
42	中科院大学深圳医院（待建）	
43	茂新工业园宿舍	
44	炮台路17号	

45	志康路61号	 
46	凯奇幼儿园 (李松荫幼儿园)	 
47	炮台路20~28号政府自建住宅楼	 
48	屋圆路自建房	 

49	李松 萌第 二工 业园 区宿 舍	
----	---------------------------------	--

3) 张贴公示四性分析

(1) 合法性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主要为街道社区及公众出入较多的公共区域张贴公示。

以上公示公告均按照《办法》规定进行，保证群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影响情况，保证了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合法性。

(2) 有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络公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深圳地铁集团官网和《深圳晚报》进行了公示，同时调查小组对沿线影响范围内光明区、宝安区下辖的街道社区及公众出入较多的公共区域进行了张贴公示调查。

以上做法保证了群众能够最快最直接得知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以便公众在知情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保证了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3) 代表性

在深圳地铁集团官网和《深圳晚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时，对沿线影响范围的敏感目标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地点为公众易接触的公共区域，张贴范围覆盖全线环境敏感点。

以上做法保证了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代表性。

(4) 真实性

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除了保留公示文本之外，还对公示情况的照片进行存档保留及公众意见反馈表中设置了公众个人姓名/单位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以上做法保证了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真实性。

3.2.3 报刊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轨道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及 10 日在《深圳晚报》进行公示，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公告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深圳晚报》是深圳经济特区唯一的大型综合性晚报，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创刊以来，以当日新闻绝对优势，热点新闻深入透彻，社会新闻极具时效，娱乐新闻浓墨重影，体育新闻视角独特，社会活动有声有色等不可替代的个性，赢得深圳百万家庭的由衷追捧。

因此，选取《深圳晚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 报刊公示情况

(1) 第一次报刊公示

2020 年 6 月 4 日，第一次进行报刊公示，公示情况如图 3.2.3-1 所示。

深圳首名无症状感染孕妇产后顺利产子 新生儿自带新冠病毒抗体

【深圳商报】(首席记者 郑健) 深圳首名无症状感染孕妇产后顺利产子，新生儿自带新冠病毒抗体。该孕妇在孕36周时确诊为无症状感染者，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和治疗，目前身体状况良好，已顺利产下一名健康男婴。男婴在出生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目前，母子平安，正在接受进一步观察。

曾有一次发烧，最高温度达到38.5℃，在进行物理降温后身体很快恢复正常，且没有再发过。4月初，小周为了产检前往医院就诊，因被体温筛查人员检测出异常，小周的标本被送到市疾控中心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由于小周本身没有发热、咳嗽等临床症状，以无症状感染者身份被转送至深圳市三院治疗。

“一开始她到宝室受到放射线照射，不愿意做胸部CT，我和她解释，怀孕期一次性CT对胎儿不会有什么影响，最后她同意做了检查。”深圳三院产科主任夏霞表示，CT结果显示，小雨肺部没有病灶，经过专家会诊后，小雨是无症状感染者，决定暂时不进行产检，而是密切观察胎儿的情况。根据病情调整治疗方案，为了更好地照顾小周，医院还特地安排了新生儿科护士来产房陪护。

在住院10天后小雨出院，经6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5月30日，小雨在深圳市三院产下一名健康男婴，随后，产科和新生儿科医生对男婴进行了全面检查，男婴身体状况良好，没有感染新冠病毒。男婴在出生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目前，母子平安，正在接受进一步观察。

疫情防控常态化 医院门诊量趋增

【深圳商报】(记者 赵鸿飞 通讯员 梁晓东) 记者昨天从华中科技大学深圳医院(南山院区)获悉，5月30日-31日，该院门诊量较常态化后的就诊高峰，门诊量达到5600人次/日。该院和深圳医院医务科主任徐明表示，自4月以来，该院门诊量不断上升，尤其是周末门诊量增幅明显。目前，发热门诊、急诊、产科、内科、外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设备科、信息科、后勤保障科等科室均实行实名制预约挂号和分时就诊。

支援“三院”医生“回家” 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

【深圳商报】(首席记者 郑健) 深圳支援三院医生“回家”工作，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梅观转南坪立交 交通优化见实效

【深圳商报】(记者 肖建) 记者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获悉，今年5月，市交通运输局实施了梅观南坪立交北转西匝道和南转东匝道改造，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交通优化见实效。梅观南坪立交北转西匝道和南转东匝道改造后，交通流量明显提升。市交通运输局表示，将继续关注该立交的交通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龙岗区山景田园 9栋违建被拆除

【深圳商报】(记者 江南) 6月3日，龙岗区组织了山景田园(原：山景)违建专项整治行动，拆除违建9栋。龙岗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旨在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使用，保护耕地资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山景田园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占地面积约1000亩。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拆除违建9栋，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龙岗区表示，将继续加大违建整治力度，确保农村宅基地使用规范有序。

【深圳商报】(记者 赵鸿飞 通讯员 梁晓东) 记者昨天从华中科技大学深圳医院(南山院区)获悉，5月30日-31日，该院门诊量较常态化后的就诊高峰，门诊量达到5600人次/日。该院和深圳医院医务科主任徐明表示，自4月以来，该院门诊量不断上升，尤其是周末门诊量增幅明显。目前，发热门诊、急诊、产科、内科、外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设备科、信息科、后勤保障科等科室均实行实名制预约挂号和分时就诊。

【深圳商报】(首席记者 郑健) 深圳支援三院医生“回家”工作，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深圳商报】(首席记者 郑健) 深圳支援三院医生“回家”工作，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深圳商报】(首席记者 郑健) 深圳支援三院医生“回家”工作，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深圳商报】(首席记者 郑健) 深圳支援三院医生“回家”工作，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截至6月2日24时，深圳已108名本地感染病例零报告。支援三院的医生们表示，他们非常珍惜这次支援的机会，将全力以赴，为三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多地证监局“点名”非法场外配资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多地证监局“点名”非法场外配资。多地证监局近日发布通报，点名了一批非法场外配资机构，要求相关机构立即停止非法配资行为，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通报指出，非法场外配资行为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地证监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场外配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多地证监局“点名”非法场外配资。多地证监局近日发布通报，点名了一批非法场外配资机构，要求相关机构立即停止非法配资行为，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通报指出，非法场外配资行为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地证监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场外配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多地证监局“点名”非法场外配资。多地证监局近日发布通报，点名了一批非法场外配资机构，要求相关机构立即停止非法配资行为，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通报指出，非法场外配资行为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地证监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场外配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多地证监局“点名”非法场外配资。多地证监局近日发布通报，点名了一批非法场外配资机构，要求相关机构立即停止非法配资行为，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通报指出，非法场外配资行为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地证监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场外配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多地证监局“点名”非法场外配资。多地证监局近日发布通报，点名了一批非法场外配资机构，要求相关机构立即停止非法配资行为，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通报指出，非法场外配资行为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地证监局表示，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场外配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险资再掀举牌潮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险资再掀举牌潮。多家险资近日纷纷举牌上市公司，引发市场关注。据不完全统计，近期已有多家险资举牌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市场人士认为，险资举牌行为反映了险资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也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监管部门表示，将密切关注险资举牌行为，确保举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沪指编制方法受关注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沪指编制方法受关注。沪指编制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受到市场关注。市场人士认为，沪指编制方法应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更好地反映市场整体运行情况。监管部门表示，将不断优化沪指编制方法，提高指数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市场信息。

沪指编制方法受关注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沪指编制方法受关注。沪指编制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受到市场关注。市场人士认为，沪指编制方法应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更好地反映市场整体运行情况。监管部门表示，将不断优化沪指编制方法，提高指数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市场信息。

沪指编制方法受关注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沪指编制方法受关注。沪指编制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受到市场关注。市场人士认为，沪指编制方法应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更好地反映市场整体运行情况。监管部门表示，将不断优化沪指编制方法，提高指数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市场信息。

沪指编制方法受关注

【深圳商报】(记者 陈海) 沪指编制方法受关注。沪指编制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受到市场关注。市场人士认为，沪指编制方法应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更好地反映市场整体运行情况。监管部门表示，将不断优化沪指编制方法，提高指数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市场信息。

图 3.2.3-1 第一次报刊公示

(2) 第二次报刊公示

2020年6月10日，第二次进行报刊公示，公示情况如图 3.2.3-2 所示。



图 3.2.3-1 第二次报刊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 16 号地铁大厦 27 楼供公众查阅，公示日期内，无人前来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总共收到有效意见 11 条，其中通过电话反馈意见 1 条，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意见 10 条。意见为对站点、出入口及行车运营方面的建议，均为非环保方面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

在依照办法要求开展的两次公示期间，总共收到有效意见 11 条，其中通过电话反馈意见 1 条，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意见 10 条。意见为对站点、出入口及行车运营方面的建议，均为非环保方面意见。具体意见情况如下：

公众意见汇总表

表 5.1-1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是否为环保意见	意见概述
侯**	***	手机号: ***; 邮箱: ***	同意	出入口调整建议, 非环保意见	建议在公明南环大道-松白路交叉口西南侧(即公明南环大道上)增加一个出入口
桂**		***	不同意	出入口调整建议, 非环保意见	建议在公明南环大道-松白路交叉口西南侧(即公明南环大道上)增加一个出入口
焦**	***	***	不同意	出入口调整建议, 非环保意见	建议在公明南环大道-松白路交叉口西南侧(即公明南环大道上)增加一个出入口
/	/	***	/	出入口调整建议, 非环保意见	建议在公明南环大道-松白路交叉口西南侧(即公明南环大道上)增加一个出入口
李**	***	***	不同意	出入口调整建议, 非环保意见	建议在公明南环大道-松白路交叉口西南侧(即公明南环大道上)增加一个出入口
周**	***	***	同意	出入口调整建议, 非环保意见	建议在公明南环大道-松白路交叉口西南侧(即公明南环大道上)增加一个出入口
裴**	/	/	不同	出入口调整建议,	建议在公明南环大道-松

			意	非环保意见	白路交叉口西南侧（即公明南环大道上）增加一个出入口
/	/	***	不同意	出入口调整建议，非环保意见	建议在公明南环大道-松白路交叉口西南侧（即公明南环大道上）增加一个出入口
肖**	***	***	不同意	运营方式调整建议，非环保意见	建议减少站点，多设越行站
廖**	***	***	同意	对站点设计建议，非环保意见	月亮路站增加高架桥
吴**	***	***	不同意	了解项目拆迁情况，非环保意见	了解小区拆迁情况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6 其 他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整理情况见表 6.1-1，后期将所有原件装订成册并归档。

公参资料备案情况说明

表 6.1- 1

序号	资料种类	备案说明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阶段	网站截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报纸公示（二次）	原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4
4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沿线张贴公示	照片
5	公众意见	邮件电子档原始记录
6	报批前网络全文公开	网站截图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